

新北市深坑區公所埋葬起掘、骨灰骸遷出許可證申請書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證號：

申請人 (墓主)	姓名	(簽章)	身分證統號	
	聯絡電話	市內： 手機：	與亡者關係	
	戶籍地址			
	聯絡地址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戶籍地址		
代理人	姓名	(簽章)	身分證統號	
	聯絡地址	聯絡電話		
亡者資料 (受葬者)	姓名	(簽章)	身分證統號	
	出生日期		性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
	戶籍地址			
	死亡日期		起掘日期	
	原葬地點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本市公立公墓範圍內(位置或編號):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本市私立公墓範圍內(地段地號):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本市公墓範圍外(地段地號):		
備註				
檢附證件 (請勾選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申請人身分證正、反面影本及印章或簽名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委託證明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除戶謄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原埋葬許可申請人相關證明文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申請人與亡者關係證明文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證明文件_____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代理人身分證明文件			
切結事項 (申請人為原埋葬許可申請人者，免填寫本欄位)	<p>本人非原埋葬許可申請人，為辦理起掘(遷出)，謹就下列事項切結，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：</p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取得亡者之配偶及最近親等之血親同意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經向戶政單位申請確實無法核發亡者除戶謄本，檢附家族系統表如後附。 後續倘有親屬或其他第三人提出異議時，均由本人負責，與貴單位無涉。 起掘後將依規定整平墓基及清理一切廢棄物[尚有埋葬(藏)其他先人者暫無需整平，惟未來全部遷出後，仍應依規定整平清除]，報請貴單位至現場審驗，並提供起掘中、後之照片，以領取埋葬起掘(骨灰骸遷出)許可證正本；起掘之骨灰(骸)依法存放至合法骨灰(骸)存放設施。 此致 新北市_____區公所 <div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立同意書人(簽章)：_____</div>			
備註	<p>注意事項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殯葬管理條例第25條規定骨灰(骸)存放設施不得收存未檢附火化許可證明、起掘許可證明或其他相關證明之骨灰(骸)；第70條規定骨灰或起掘之骨骸除本條例另有規定外，應存放於骨灰(骸)存放設施或火化處理。 依新北市公立公墓及公立骨灰骨骸存放設施使用管理要點第7點規定，申請墳墓起掘遷葬，應填寫起掘日期，由區公所核發起掘許可證明後，始得辦理。 起掘後應將廢棄物清理運除，墓基整平。 申請起掘許可證明，應繳納行政規費新臺幣200元。 請於准許日起3個月內完成起掘作業並領取起掘遷出許可證明。 起掘遷出證明得申請火化許可或骨灰(骸)安厝入塔使用，不得作為其他證明用途。 			
承辦人		課長		區長